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玲

　　林巧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翟上權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7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